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审议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为44.30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金额担保的额度预计为2亿元,有效期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和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担保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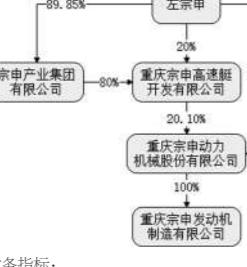
近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宗申发动机公司”),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宗申通机公司”),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大江动力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合计62,600万元。具体如下: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额(万元)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一年	14,000	2024年3月5日	10,000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一年	8,000	2024年3月5日	1,900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九个月	15,600	2024年3月5日	9,911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一年	5,000	2024年3月5日	-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一年	20,000	2024年3月5日	4,750	
合 计				62,600		26,56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
注册资本:74,371.0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成立时间:2003年5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75006381XB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摩托车发动机、电动机及零配件、变速箱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润滑油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404.77	136,691.78	
负债总额	90,457.54	103,171.84	
净资产	35,947.23	33,519.94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7,702.67	261,710.05	
利润总额	12,450.02	18,419.22	
净利润	11,536.95	16,364.22	

截至目前,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14,000万元

2.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8,000万元

3.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债务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5,000万元

4.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债务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20,000万元

5.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债务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2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宗申发动机公司、宗申通机公司、大江动力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是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宗申发动机公司、宗申通机公司、大江动力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极强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总体风险可控。
2. 上述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合计为44.30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为2亿元,分别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3.34%和4.2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合计为10.39亿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89%。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第三方提供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4-01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法院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或原告)为本案原告。
● 涉案金额:涉及票据款7,151,987.10元及利息(以6,851,987.10元为基础,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4月12日起计算至清偿日止;以300,000.00元为基础,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9月8日起计算至清偿日止);
(二)驳回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1,863.9元,由被告赔偿房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此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

三、本次上诉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因受实际执行情况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为准。

四、本次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地产或被告)因支付天源建筑工程施工工程款向天源建筑签发数张商业承兑汇票,其后天源建筑作为背书人将该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外人合同关系。持票人因票据到期被拒绝付款向天源建筑工程追索权,天源建筑工程向持票人履行票据责任,将票据金额累计达到9,632,151.37元,根据法律规定,天源建筑工程履行票据责任后,有权向持票人行使再追索权。

五、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4-005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华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华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

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1,0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成交的最低价格3.34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3.3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3,659,063.0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医药产品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医药产品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对《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对《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1.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医药产品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医药产品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医药产品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医药产品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医药产品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医药产品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医药产品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医药产品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医药产品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医药产品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医药产品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